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第 2 次）

114.09.5◎班長向全班宣讀，並張貼 1 份公告周知，另 1 份請交導師知悉！

序號	項 目	重 要 事 項 說 明	登記截止日期
19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4 年度獎助學金」	金額：依申請類別而定。 資格：1. 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第 1 類獎助學金，需為顏面損傷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 第 2 類獎助學金，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為顏面損傷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 （符合「2 類」資格條件者詳 https://scholarship.sunshine.org.tw/ ）	請自行上納申辦。(自 114/9/1-114/9/30)
19-1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陽光獎	金額：依獎項類別而定。 資格：1. 國小以上在學學生 2. 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面損傷者。	9 月 15 日以前
19-2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姓獎助學金	金額：5000 元 資格：1. 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且須為勞工身份（需提供勞保或在職證明，若為臨時雇用人員，請雇主開立在職證明） 2. 在學子女須為目前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含日、夜間部、補校） 3. 申請者之 111 學年度或下學期（擇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 70 分（含）以上。	9 月 15 日以前
19-3	仁寶電腦-陽光電腦「獎助學金」	金額：10,000 元。 對象：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 資格： （一）電腦優秀獎助學金：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 *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檢定合格證明」。 *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故此檢定之通過「非」本獎項之獎助範疇。 （二）電腦傑出才藝獎： 1. 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	9 月 15 日以前

		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 2.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	
20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金額：6,000 元至 8,000 元 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備註： 實施辦法詳見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http://www.ht.org.tw	9 月 15 日以前
21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 11-1 學期獎學金	金額：2,000 元 資格：設籍雲林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9 月 15 日以前
22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2025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獎助學金	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每一申請人或團體，得於下列類別擇一申請。 (一) 特色獎助類 1. 獎助對象：114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碩士班）之本國籍學生個人或團體。 2. 申請資格：實踐符合 ESG 精神之永續作為，於下列一領域，提出具利他精神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公益行動提案」或「專業特色研究」 (二) 卓越學子類 1. 獎助對象：114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之本國籍學生個人。 2. 申請資格： (1) 經濟弱勢：114 年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之家境清寒者。 (2) 學業成績：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或相對等第以上且操行無負面評語者。 ★如有申請需求請先行上網瀏覽 (網址：https://cathaylife.tw/0mdpJYz)。	請自行上納申辦。 自即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
23	原住民子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獎學金	金額：3000 元 資格：1.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原住民子女 2. 每學科皆 60 分以上且平均達 75 分以上。 準備：1. 114-1 學期學校註冊證明或學生證影印本(需加蓋 114 學年度註冊戳記)。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需具原住民身份證明及族別戳記)	9 月 15 日以前

		3. 存摺封面影本（請註明分行或分社）	
24	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	額：10,000 元 資格：1. 本國國民，且目前就讀全國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日間部（不含公費生、研究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學生。學業成績（智育）80 分以上，且操行品德優良者，擇優錄取。 2. 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卡或清寒證明書者。（縣市政府低收入證明書）。 3. 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領有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4.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	9 月 15 日以前
25	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金額：10,000 元 資格： 需同時具備以下五項，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具有本國籍且未滿25歲者。 （二）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在職專班及研究所，且申請時仍於學籍內。 （三）學習成績：申請人在學成績前一學期總平均(含操行)達70分。 （四）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申請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後，仍無法完全紓困者。 （五）家庭狀況： （1）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 （2）特殊情形： 1、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 3、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4、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如有申請需求請先行上網瀏覽 (網址：climaxctcf@climaxctcf.com)	9 月 15 日以前
26	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4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	金額：6,000 元 資格：1. 國、高中在學學生。 2. 申請表 3. 師長推薦書（請載明學生家境、孝親及就學情況）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套，貼於證件黏貼表。 5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 6.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 7.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8. 學生名冊/匯款資料表	9 月 15 日以前

		(http://helpdreams.moe.edu.tw/)	
--	--	---	--

備註：

1. 本公告張貼周知，並刊載於本校網站：<http://www.csjh.kl.edu.tw>，歡迎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凡符合公告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登記截止日期前，主動到教務處高中部試務組洽詢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不詳，依來函文件記載規定之。
 3. 每學年度第1學期之高一新生成績，以國三的成績為準，須申請國中三年級的成績單。
 4. 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獎助不重複原則，符合資格同學請從優擇一申請。
- ☆另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彙整各項獎助學金，可供查詢。